

证券代码：874307

证券简称：美思特

主办券商：华金证券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庄晓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77,6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4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23,3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7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9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77,61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，出于审慎原则，并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对 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关键岗位人员薪酬进行补充确认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2024年	2023年	2022年
关键岗位人员薪酬合计	743.98	745.03	639.63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146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庄晓东、翁琳峰、胡日红、杨利东、徐四慧、杭州财力惠西溪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邱晶晶、王何、陈力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(三)	《关于确认 2022 年、2023 年及 2024 年关键岗位人员薪酬的议案》	74,146	100%	0	0%	0	0%
-----	---	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张丹青、聂海鳞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国浩律师(杭州)事务所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6 月 10 日